



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

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主持人：郭副召集人玲惠

記錄：丘卓女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討論議題：略（詳如開會通知討論議程表）

壹、報告事項：

第 18 次會議紀錄與各機關處理情形：同意備查。

貳、專題報告委員陳述摘要：

一、「為落實保障同志於校園、職場及社會中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並消弭對同志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專題報告部分

教育局報告：

（一）郭副召集人玲惠：

上次會議提及之服裝部分，這次教育局報告之附件已有附「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裝規範自我檢核表」，各位委員有何意見？報告中提及尚有 6 所學校尚未成立服儀委員會，文德女中堅持全校均須穿裙裝，文德女中是否於此 6 所學校當中。

（二）教育局回應：

此需要查一下。

（三）郭副召集人玲惠：

文德女中要在 10 度以下始能穿褲裝，此點有問題，需要查一下。上一次提到教育局的 2 個問題，一為服裝，一為性別平等，教育局此次有費心將一些宣導品

給大家參考。

(四) 董保城委員：

教育局可配合家庭教育法，在結婚前做一些教育。另外我知道有一些孩子在學校如不配合參加一些活動，就會受到強迫。親子教育是一個課題。譬如孩子的性別傾向，父母很重要。學校學生服裝部分，要由家長來作一些連結的教育，另可以由學校導師來作一些宣導。下一題專題報告有關新移民部分，新移民的導師很重要。

(五) 郭副召集人玲惠：

董委員提到家庭教育法，家長很重要。

(六) 翁國彥委員：

此自我檢核表是否能真實的呈現，例如自我檢核表三、執行層面(三)1.學校服裝規範有顧及學生個別差異，並給予學生彈性選擇之空間，此還是有可能遭不友善對待之可能。例如學生沒有正式申請穿裙裝或穿褲裝，只是口頭上說就遭到拒絕或不友善之回應。我擔心沒有辦法可呈現於自我檢核表內。如果學校之行政人員沒有準確勾選時，我擔心此自核檢核表能否真實反映目前校園內之現況。

(七) 郭副召集人玲惠：

前述「自我檢核表」雖然是委員會通過，但不一定能全部呈現我們想知道的訊息，提醒教育局一下。例如二、訂定程序(三)2.服儀委員會或相關組織成員包含具代表性比例之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及學生代表。但這些人中有誰會參加，如有參加之家長，他們有無受過訓練等。

(八) 教育局回應：

先回應董委員之問題，目前有我們有針對新婚夫妻及新手父母做一些教育，資料下次會議再呈給大家。我們有許多課程教導新婚夫妻及新手父母如何適應環

境，至於新移民部分，我們會辦一些課程。

(九) 郭副召集人玲惠：

「自我檢核表」拿回來後接下來要做些什麼，督學要如何處理，我的建議是要做作一個計劃，分析。尤其服裝限制部分，總是會出現一些層度不同的狀況，要查一下文德女中是否在6所尚未成立服儀委員會學校裏面。

(十) 黃主秘碧函(代理葉委員慶元)：

131所學校已完成填報檢核表，可否知道6所尚未成立服儀委員會學校有無市立之公立學校，如本府管轄之公立學校尚未成立服儀委員會，則不是很妥適。另報告中提及尚有2所私立高中於「學生申請免穿裙裝或褲裝而要求出示相關證明」1項填寫「待改進」部分，該2所學校有無改進，有無對此作追蹤，改進情形有無提報？如將來整體之彙整資料完成時，如有需改進之處，亦請作追蹤管理。

(十一) 郭副召集人玲惠：

1. 剛剛主秘提及之2所學校有無改進，6所尚未成立服儀委員會學校有無市立之公立學校，請下次會議做追蹤。
2. 就「自我檢核表」整體作一規劃，個案方面，就前述2所學校有無改進，6所學校有無成立服儀委員會作處理。

民政局報告：

(一) 郭副召集人玲惠：

1. 從民政局報告我們知道民政局辦了很多活動，這次要討論的最主要是家暴的部分。
2. 這裏社會局有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核發補助，同志部分是否已納入。

(二) 民政局回應：

1. 社會局已將同志遭家暴申請核發補助部分納入。
2. 在不承認的婚姻裏發生家暴，如符合有同居伴侶條件下，是可以申請的。

(三) 郭副召集人玲惠：
實際上有申請嗎？

(四) 民政局回應：
目前還沒有收到申請，但實際上有發生是可申請的。

(五) 郭副召集人玲惠；
建議民政局在宣導時提供一些資料，因為有些同志沒有「出櫃」害怕講出去，不知道這些訊息，如果有提供資料提供給宣導機構會較好。

勞工局報告：

(一) 黃主秘碧函(代理葉委員慶元)：

1. 前述案例 2 能否知道目前在法院審理之進度如何。
2. 目前執行上之困難部分，「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平等法」2 個法如何執行？法院就該兩法是如何認定，是否可先說明。

(二) 勞工局回應：

1. 就業部分之案件，會移至就業委員會處理，倘該委員會較傾向是性別的問題，則會移至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就申訴案件，我們會移至委員會去議決。
2. 案例 2 目前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開庭 1 次，法官在開庭審理時，要我們明確定義該案當事人之性別，亦即明知告知其為男性或女性，事實上該當事人是一個「男兒身，女兒心」的案例，「兩性平等法」之所以要修正為「性別平等法」，係源於多元性別之概念。此案之當事人曾依精神科醫師針對其變性需求，建議進行「真實生活體驗」，於是開始於職場男著女裝，而遭雇主調整班表，由外勤調至內勤，並以擅離工作崗位時間長達 3 個月為由，最

後遭解雇處分。然「防制性別歧視」之保護不僅係為生理性別之保護，亦應包含對性別表現及性別認同等不同面向之尊重。

3. 遺憾的是前述案例2之雇主為一大型醫院，惟該醫院卻沒有善用此方面之資源，片面動用管理權去做不利該當事人之處分。
4. 「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平等法」競合時之處理，主管機關應優先適用特別法，惟若優先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將產生就業上性別歧視罰則反而過輕之不正常現象，違反「就業服務法」處罰較重，違反「性別平等法」處罰較輕。

(三) 郭副召集人玲惠：

1. 在目前勞委會未作出函釋前，此為實務上執行之困難。
2. 另一個是案例1.○○補習班性別歧視案，之前董委員有提到家庭教育法很重要，這個案例請列入宣導，比照之前請民政局辦理的方式處理。

(四) 翁國彥委員：

依個人處理案件之經驗，當涉及同志之申訴案時，同志不一定會申訴，他可能不想被迫「出櫃」，如果當事人投訴，可能引來雇主之歧視。更常見的是就業歧視，因為面試時雇主並非用性別之理由，而是其他理由來拒絕錄用同志。我希望主辦單位可以強化宣導在這方面申訴時對於申訴人隱私之保護。

(五) 郭副召集人玲惠：

1. 請勞工局將宣導列入明年執行業務之重點。
2. 翁委員之意見，請勞工局研議申訴之管道，請下次會議補充。

二、「本府落實新移民及其第二代於社會、職場及校園中均

不受差別待遇」專題報告

教育局報告：

(一) 郭副召集人：

從此報告中，可知教育局有很詳細的作為。從結論裏知道教師很重要，明年是否可請學校全部的級任教師作一個問卷，調查一下新移民的小孩有何需求？

(二) 黃主秘碧函(代理葉委員慶元)：

報告第 38 頁，針對弱勢學生，會不會因為父母親之特殊身分而導致他們的表現有差別，對他們的提供課後服務，他們的表現有無提升，從報告裏未能有數據顯示，可否請補充。

(三) 教育局回應：

新移民的小孩，一般媽媽是新移民，很多是在家侍奉父母，缺乏在外學習機會。去年發現，剛來 1、2 年的新移民很積極的學習，但最近發現，很多新移民已經來臺灣 7、8 年，孩子上學了，才發現沒有學好語言，7、8 年前相關措施尚不完善，令他們錯失了學習機會。故今特別針對來臺 7、8 年新移民的小孩的家長做補救教學，委員提及之報告第 38 頁，即為補救教學部分。

(四) 郭副召集人玲惠：

學生輔導中心的成立是針對新移民的小孩，還是全部學生？

(五) 教育局回應：

學生的輔導工作分為 3 級，第 1 級班級的輔導，由班級的老師負責，第 2 級的輔導是由學校的輔導室負責，個案處理部分是屬這一級，第 3 級是由心理治療，99 年成立一個學生諮詢中心，由專業的心理治療師負責。新移民的小孩如有這方面需要，也會轉介到這裏。至於成效部分，則要運作 2 年後才会有統計數據。

(六) 郭副召集人玲惠：

本案就請級任老師作問卷調查，並與學生諮詢中心作連結，老師在作輔導時，應視學生有無轉介至學生諮詢中心輔導之需求。

民政局報告：

(一) 黃主秘碧函(代理葉委員慶元)：

報告裏提及新移民結婚登記時均會提供新移民手冊(多語版)，除中文版外，可否知道尚有哪些語言版？

(二) 民政局回應：

分別有越語、泰語、印尼語及英文等 10 個版本。

(三) 郭副召集人玲惠：

本會諮詢委員的功能是檢視各局處做了多少工作，民政局做了很多工作，但建議還是有統計數據較好，例如開辦了生活教育班，開辦多少班。雖然是教育局開辦，仍請民政局彙整資料。又如提供新移民產檢補助，到底提供了多少人，提供了多少錢？有無統計資料。

(四) 民政局回應：

新移民產檢補助部分，只要是健保沒有給付的部分，衛生局均全額補助。

社會局報告：

(一) 郭副召集人玲惠：

謝謝家暴中心的報告，各位委員有何意見。

(二) 翁國彥委員：

家暴中心報告裏提供了許多的數據，例如第 56 頁服務項目統計表的法律諮詢方面之數據，提供諮詢服務的案件量還蠻多的，但第 58 頁之保護扶助計畫執行成果表有關緊急生活費及法律訴訟補助費人數則不多，請問是前面尋求諮詢服務之人在申請補助時多數

不符合標準嗎？還是他們不需要補助？

(三) 社會局回應：

經濟補助部分是運用外籍配偶輔導基金的部分，與諮詢服務所運用之資金來源不同。

(四) 郭副召集人玲惠：

1. 煩請將前述經費的部分作更清楚的補充。
2. 另新移民家庭較特別者為家庭結構，例如政府儘量協助新移民配偶可獨立外出工作，但其家庭卻希望其可留在家裏照顧家庭。如何作好更好的宣導，此請民政局在明年列入規劃，並請編列特別預算。

勞工局報告：

(一) 郭副召集人玲惠：

新移民的就業率不是很高，請構想有何方法可提高新移民的就業率。

(二) 研考會發言：

依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法規會主委表示「下次請研考會將涉及本次會議議題之權管機關勞工局亦列入管考。」因有納入管考之必要，程序上請勞工局上一個簽呈至府層級，加會研考會，俟奉核可後，本會即可將勞工局納入管考。

(三) 郭副召集人玲惠：

請勞工局依程序辦理。從新移民人數與新移民就業率來看，兩者不符比例，故將勞工局納入管考很重要。

臨時動議：

郭副召集人玲惠：

不久前有一個案例，法院有一法官命視障者之導盲犬不能進入法庭，請權管機關檢視臺北市所屬單位導盲犬有哪些機關及公共區域不能進入。目前看來法院並未禁止，僅該法官禁止而已。請就機關有無忽略視盲

者之人權，造成渠等之不利益。請列入下次專案報告議題。

參、結論：

一、教育局報告部分：

1. 專題報告一：請就「自我檢核表」整體作一規劃。個案方面，就前述 2 所學校有無改進？6 所學校有無成立服儀委員會？請教育局予以追蹤並於下次會議提補充報告。
2. 專題報告二：請級任老師作問卷調查，並與學生諮詢中心作連結。老師在作輔導時，應視學生有無轉介至學生諮詢中心輔導之需求。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補充報告。

二、勞工局報告部分：

1. 專題報告一：請勞工局研議同志申訴管道之隱私保護？並將此方面之宣導列入明年執行業務之重點，請勞工局於下次會議提補充報告。
2. 專題報告二：有關市政白皮書之工作將勞工局納入管考。請勞工局構想有何方法可提高新移民的就業率，並於下次會議提補充報告。

三、社會局報告部分：

專題報告二：

1. 請社會局將對新移民之相關補助經費的部分作詳細補充報告。
2. 另對新移民家庭如何作好更好的宣導，請民政局在明年列入規劃，並請編列特別預算。

肆、臨時動議：有關視盲者之人權，請權責機關於下次會議作專題報告。

伍、散會：12 時 0 分